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学习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有关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要求,制定和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聘任资格和职责,规范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认真负责,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具有本学科较深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达到研究生课程任课要求。一般应具备所授课程或相关课程的授课经验,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良好。

4. 身体健康,热爱研究生课程教学,能胜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

5. 申请人须取得教师资格,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讲师及以下职称(或相当)的教师若申请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应向课程设置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试讲,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聘任。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聘任应严格聘任条件及审核流程,申请人须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审批表》。专业课程任课教师由学院聘任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公共基础课程任课教师由开课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聘任。

第四条 根据培养和课程教学需要各学院可聘请外校、研究院所、企事业单位或外籍教师承担专业课程授课。外聘任课教师应达到学校研究生任课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条件等要求,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审批表》,由开课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授课资格

第五条 申请并获得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后一般可取得授课资格。首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需履行程序方可授课,一般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要求参加相关政治和业务培训,开课学院对研究生课程新任教师组织试讲,由学院组织课程负责人、专家和督导组专家

等进行评议，试讲合格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可正式获得研究生课程授课资格。

第四章 授课要求

第六条 任课教师必须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授课，并在开课前列到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领取教学任务书和教学日志，在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及时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成绩等数据，并填写教学日志等材料报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归档备案。

第七条 任课主讲教师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及课程表安排认真组织教学，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进度，严格按照教学任务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

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针对不同层次、类型研究生的特点进行教学，鼓励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或其他有利于研究生主动参与的教学方式。不仅要注重知识和技能的传授，更要注重研究生创新素质和能力的培养。任课教师可借鉴、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根据授课学生结构，任课教师可以采用全英文、双语教学模式。

第九条 任课教师选用的课程教材应符合《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任课教师可采用国内外高水平教材、推荐用全国研究生教材等。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学科

特色的教材。

第五章 奖惩

第十条 对在教书育人、课程教学、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任课教师，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和其它教学管理规定、未完成教学任务，并造成教学事故影响较大者，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教学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审批表》

附件 2：《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试讲评价表》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审批表

学院：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是 否 外 聘				联 系 电 话			
职 称		职 务				所 学（从 事） 专 业					
近年来从事过的教学、科研、发表文章、获奖、专利及工作等情况（不够可加页）											
拟讲授 课程	课 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学 时		学 分		
	授 课 对 象						授 课 日 期				
外聘人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主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发表的论文、科研、获奖、专利等要有相关证明。

附件 2.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试讲评价表

课程编号（由研究生院填写）：

任课教师		职称		院（系）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时	博士生课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生课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任课教师	为人师表，仪表端庄，认真负责，按时上课和下课。			10	
教学内容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学内容丰富，内容新、信息量大，重点突出。			35	
教学方法	采取课堂讨论、实例分析等多种教学形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5	
	合理应用多种新媒体手段，提高教学质量，板书或课件质量好。			15	
教学效果及氛围	教学互动性强，能调动学生主动性，课程气氛活跃，学生反响好，教学效果好。			15	
课堂纪律	学生有无迟到和早退现象，课堂纪律是否良好。			10	
总 分					
综合评议	<input type="checkbox"/> 能胜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胜任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再试讲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胜任，建议助课一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_____ 年 月 日</div>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